

#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迄今修正兩次。緣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七號令公布，教育部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規定，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四三二三A號令發布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正規定，爰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學校變更、改名、改制及合併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應辦理專案評估之情形及學校送件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專案評估之項目及增訂專案評估應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活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後，其附設幼兒園後續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之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